**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交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七批）**

（第二十七批 2025年7月2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157 | D3SD202506220036 | 济宁市曲阜市存在多个环境问题：1.石门山镇后夏庄村存在盗采河砂和风化料问题。2.郭家沟村西侧存在盗采风化料和陶土问题，破坏大面积农耕田，占用七八十亩晾晒陶土。3.老鞭炮厂大面积农耕地被破坏，破坏土地。 | 济宁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6月23日，曲阜市政府组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石门山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后夏庄村位于石门山镇东北部。调查发现，该村范围内无河道，不存在盗采河砂的行为。现场调查时，在该村范围内未发现盗采风化料情况，未发现盗采风化料痕迹。经核实，后夏庄村北侧为济南至枣庄段铁路建设项目取土场。2024年7月，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向曲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石门山镇后夏庄村取土场临时用地手续；2025年1月，该公司取得曲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时用地批准，用地面积103亩，现在有效期内。现场调查时，取土场正在作业，该公司在取土场设立了看护房并安排专人看管，未发现盗采风化料现象。通过现场比对临时用地勘测定界图，取土未超出许可范围。2.信访件反映的郭家沟村位于石门山镇东北部。现场调查时，在该村范围内未发现盗采风化料和陶土情况，未发现破坏耕田情况，也未发现晾晒的陶土。经了解，2022年2月，石门山镇董庄中村村民承包了郭家沟村村西侧17亩耕地，承包以后发现该地块土地贫瘠，种植条件较差，遂私自将其作为外地购买的砂土的存放场地；2022年7月，该地块因堆放砂土被省自然资源厅土地卫片执法发现；2022年9月，该村民自行将堆放的砂土清理到董庄中村东侧，用于整修自己承包地内的生产路。该地块2025年前一直处于撂荒状态，2025年该村民对地块进行了整治，目前已复耕并种植了玉米等农作物。   3.信访件反映的老鞭炮厂位于石门山镇河东村。该厂成立于上世纪80年代，90年代停产关闭，关停后一直处于闲置状态。该厂占用坑塘水面和其他林地30余亩，院内土地现已荒芜，有少量树木及杂草等，无挖土痕迹，厂区现存留有大门和废弃房屋。该厂东侧、西侧、南侧为耕地，部分耕地种植的小麦，已收割，部分耕地种植有玉米等作物；该厂北侧为坑塘水面，属于河东村水库溢洪道。 | 部分属实 | 加强日常巡查，严厉打击破坏耕地、盗采砂石资源的行为。 | 曲阜市政府责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石门山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1.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破坏耕地、非法开采砂石资源等违法行为。2.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切实维护好群众合法权益。 | 已办结 | 无 |
| 158 | D3SD202506220055 | 济宁市嘉祥县仲山镇存在多个环境问题：1.焦满线济宁华祥石业有限公司加工、切割石材以及进出货时产生大量扬尘，大量大理石堆放在厂区门口路边，碎石渣撒漏到厂区门口水沟里。2.卷棚山大桥活鱼市场向南50米路北洙赵新河存在生活污水。 | 济宁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6月23日至24日，嘉祥县政府组织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县水务局、仲山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济宁华祥石业有限公司位于嘉祥县仲山镇石材产业园、嘉垓路路东，主要从事建筑用石的加工和销售。该企业年加工毛坯石料80万立方米、年生产粗石板70万立方米、年加工石雕2万立方米项目于2023年8月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排污登记表在有效期内。该企业扬尘主要来源于切割、加工、道路运输。该企业采用全封闭式车间生产，切割、加工采取湿法作业；配套建设了洗车台，出入车辆全部冲洗；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周围设置防风抑尘网并配备湿扫车定期清扫降尘。现场调查时，该企业因市场原因于2025年5月停产至今，厂区内未发现扬尘问题。该企业南门口、嘉垓路东侧路边堆放有切割好的石板、石块，约20立方米；嘉垓路西侧路边有倾倒的碎石渣，约2立方米，存在扬尘隐患；嘉垓路西侧路边水沟内无碎石渣，厂区附近无其他水沟、水面。2.调查发现，洙赵新河卷棚山大桥活鱼市场段有一排放口，为仲山镇卷棚山村雨水排放口。现场调查时，该排放口正在排水，目视水质观感较好，清澈无异味。进一步调查得知 ，6月19日，卷棚山村污水处理站外排管道堵塞，部分外排水溢流至该雨水排放口。调阅该污水处理站2025年第二季度水质检测报告，外排水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3693-2019）限值要求。6月26日，济宁市嘉祥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对洙赵新河卷棚山村雨水排放口附近水质进行了采样监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达到洙赵新河国控断面水质要求。 | 部分属实 | 1.加强日常监管，规范企业生产经营，严防扬尘污染。2.加大巡查力度，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严防污水溢流污染河道水质。 | 嘉祥县政府责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县水务局、仲山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济宁华祥石业有限公司抓紧落实问题整改，并加强企业管理，规范原料、产品运输，严防产品乱堆乱放、废渣随意倾倒；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加大清扫保洁力度，严防扬尘扰民。目前，该企业已将厂区门口堆放的石板、石块等进行了清理。2.对卷棚山污水处理站问题立行立改，并强化日常管理维护，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严防溢流现象发生。6月24日，该污水处理站外排管道已疏通，废水正常排放。 | 已办结 | 无 |
| 159 | D3SD202506220056 | 济宁市嘉祥县大张楼镇新营村东南侧康贝德工厂污水排放至工厂周围耕地，污染土壤。 | 济宁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6月23日至24日，嘉祥县政府组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大张楼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件反映的“康贝德工厂”实为山东康贝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嘉祥县大张楼镇新营村南600米，主要从事建筑装饰材料的生产和销售。2025年3月，该企业编制了年产30万立方米刨花板数字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但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2025年5月，该企业擅自开始设备安装，并已完成铺装、热压、干燥筛分等工序的建设，切片、施拌胶系统、包装线等工序尚未建设。现场调查时，该企业相关项目已停止建设，已安装完成的设备不具备生产能力，现场无生产原料及生产痕迹，未发现有生产污水及外排污水。经调查，厂区东北侧有一排水沟，排水沟西侧的辣椒地中有积水痕迹，辣椒苗有死亡现象。经核实，2025年6月中下旬暴雨时，该企业厂区雨水、大张楼镇新营村及附近农田里的雨水排入了该排水沟内，由于水量较大，排水沟排水不畅，部分雨水从沟内溢出流到辣椒地内，造成部分辣椒苗死亡。 | 部分属实 | 落实整改措施，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疏浚相关排水沟渠，确保汛期排水畅通。 | 嘉祥县政府责成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大张楼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1.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对山东康贝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涉嫌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并责令其在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之前不得擅自恢复建设或生产。2.相关部门对群众辣椒苗死亡问题妥善处理，维护好群众合法权益。6月24日，相关部门在经过现场调查并和辣椒种植户沟通交流达成一致后，对该问题进行了妥善解决。3.大张楼镇政府立即疏浚相关排水沟渠，并全面排查辖区内农田排水系统，对易涝区域沟渠进行清淤加固，确保汛期排水畅通。 | 已办结 | 无 |
| 160 | X3SD202506220050 | 济宁市曲阜市栖贤雅苑小区17号楼1801室旁电梯机房低频噪声扰民。 | 济宁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6月23日至24日，曲阜市政府组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栖贤雅苑小区位于曲阜市陵城镇孔子大道与文化路交汇处西南角，由曲阜圣弘苑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该小区17号楼1801室旁电梯，为17号楼东梯，于2023年8月注册登记并投入使用，2024年8月由济宁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定期检验，使用单位为曲阜栖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为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2.6月24日，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济宁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曲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小区17号楼东梯进行了电梯运行时的机房噪声检测，曲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曲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曲阜圣弘苑置业有限公司、曲阜栖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见证。根据《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有关规定要求，对电梯机房三个点位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不属实 | 加强电梯运行维护管理，严防噪声扰民。 | 曲阜市政府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取以下措施：1.持续做好电梯安全和运行噪声监管，加大维护力度，持续保持电梯运行噪声符合国家规定。2.强化沟通协调，加强宣传引导，倾听群众呼声，回应群众关切，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 已办结 | 无 |
| 161 | X3SD202506220063 | 济宁市微山县韩庄镇山东航宇船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多个环境问题：1.未通过压载水处理系统直排泥浆水。2.船舶制造产生的二氧化锰粉尘、油漆和铁锈污染外环境。3.船厂无环保治理设施，露天作业，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未按正规程序贮存固废。 | 济宁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6月23日，微山县政府组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山东航宇船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微山县韩庄镇北1.5公里处，该企业主要从事船舶制造等业务。2007年2月企业内河船舶修造基地项目环评文件通过审批，2009年5月开工建设，2015年10月建成，2016年9月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企业排污登记表在有效期内。该企业主要制造顶推船和内河货船，制造工艺为钢材切割-加工成型（机械加工）-整体挂板、预舾装-整体成型及涂装-船舶下水。经调查，该企业制造的主要船只中仅顶推船需要进行压载配重，压载配重物为石子、沙子，不使用压载水，无需配建压载水处理系统。调取企业2025年3月以来厂区生产视频监控（监控数据保存3个月），未发现直排泥浆水情况。2.信访件反映的二氧化锰粉尘实为该企业造船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该企业焊接作业均为移动式作业，配备了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现场调查时，焊接作业均正常使用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信访件反映的油漆为船舶涂料，现场调查时，该企业已将原使用的水性丙烯酸面漆、醇酸涂料、环氧漆统一更换为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更低的无溶剂环氧涂料，调阅涂料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显示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限值。信访件反映的铁锈产生于涂装前对焊点及生锈部位打磨环节，因需打磨的焊点及生锈部位少，该企业打磨铁锈产生量小。6月10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曾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该企业无组织颗粒物、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 2801）第五部分表面涂装行业相关要求。3.经调查，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有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和一体化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及露天作业规程均符合相关环评审批要求。调阅企业2022年以来自行监测报告和监督性监测报告，无组织颗粒物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该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钢材下脚料、铁锈、废涂料桶（水性涂料桶、溶剂性涂料桶）等。其中，钢材下脚料、铁锈、水性涂料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统一外售；溶剂型涂料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处置。现场调查，该企业危险废物管理未发现违规违法问题。 | 部分属实 | 加强监督管理，督促指导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防止污染环境。 | 微山县政府责成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山东航宇船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健全管理机制，规范船舶涂料源头替代，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降低对环境的影响。2.加强日常监管，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置。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62 | X3SD202506220067 | 济宁市任城区唐口镇蔡庄村二村国家能源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济宁唐口5.98676MWP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项目存在多个环境问题：1.项目基础设施开关站、线路走设未批先建。2.项目疑似违规占用周边耕地、林地，破坏植被，加剧水土流失。3.施工过程存在扬尘污染、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等问题，污染环境。 | 济宁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6月23日，任城区政府组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任城区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唐口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光伏发电项目实为国家能源济宁唐口5.9917MWp（5.1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位于任城区唐口街道办事处张寨新村（蔡庄村）。该项目于2023年9月完成项目备案，2024年11月开工建设，2025年3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2025年4月投产。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要求，该项目环评类别为登记表，已于2023年11月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并公开。此外，该建设项目已取得任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等单位出具的建设项目相关审批手续，符合建设条件。2.经调查，该项目占地123.96亩，用地类型全部为坑塘水面，已取得自然资源部门用地备案手续。现场对该项目用地情况进行核查，未发现违规占用耕地、林地及破坏植被等情况。3.经调查，该项目为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外购预制高强混凝土管桩、光伏板、电器等设备后进行安装，施工地点位于水面，施工时不产生扬尘和建筑垃圾。调查发现，该项目施工期间，道路运输过程中有扬尘产生，对周边群众产生一定影响。 | 部分属实 | 加强环境管理，避免扬尘扰民。 | 任城区政府责成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任城区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唐口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1.做好国家能源济宁唐口5.9917MWp（5.1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周边道路的巡查保洁，避免扬尘问题发生。2.督促该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规范运行，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已办结 | 无 |
| 163 | X3SD202506220165 | 对信访边督边改公开信息第十四批受理编号X3SD202506090096号“济宁市邹城市峄山镇店南村南侧山东正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04国道西侧）噪声、扬尘扰民，公司西侧变压器、混料高塔、内部路、停车场、花圃占用基本农田”的调查核实情况“混料高塔占用基本农田65平方米、占用物流仓储用地42平方米，内部路为钢板铺设，未硬化。此外，调查发现该区域还有山东正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的配电箱、蓄水池、洗车台各1座，共占用基本农田47平方米”不满意，投诉人认为：山东正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实际占用耕地3000余平方米，工作人员测量占用耕地面积与实际占用耕地面积数值相差大。 | 济宁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6月23日，济宁市政府组织邹城市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山东正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邹城市峄山镇店南村南100米104国道路西。该企业石粉加工项目已取得环评审批、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排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2.经查，该企业共违规占用3个地块，面积共计2554平方米。①第一个地块位于104国道东侧，为企业车辆临时停放区，占地面积700平方米，地类为林地，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2025年6月责令该企业恢复土地原状。目前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成。②第二个地块位于104国道西侧。2021年6月，该企业在未取得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了生产办公区，违规占地面积1700平方米，地类为建设用地。2022年8月，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对该企业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了依法查处。现正在督促企业完善相关用地手续。③第三个地块位于该企业厂区西侧。2024年8月，该企业在未取得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了2座混料高塔、1个配电箱、1个蓄水池、1个洗车台等生产辅助设施，违规占地面积154平方米，地类为建设用地和耕地。2025年6月3日，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该企业无土地手续开工建设涉嫌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目前，该企业已对建设的1座混料高塔进行了拆除，另外1座混料高塔及其他生产辅助设施正在拆除中。 | 部分属实 | 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做好日常巡查监管，严防非法占地行为。 | 济宁市政府责成邹城市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山东正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对违法占地行为抓紧整改。2.加强巡查监管，强化法治宣传，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地问题。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164 | X3SD202506220172 | 济宁市金乡县金乡街道九星花园二期三期门前流动摊产生油污和垃圾污染环境。 | 济宁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6月23日，金乡县政府组织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流动摊位于金乡街道九星花园小区二期北门西侧、三期南门西侧、光明路南侧。2024年11月，为方便周边居民生活，增加居民收入，经金乡县政府批准，在此处设立了一处便民潮汐摊区。为规范经营，在该区域安装了标识牌、划定了摊位标识线，可容纳摊贩60户，规定经营时间为7：00-20：00。摊区周边集中放置大型生活垃圾桶12个，并安排了1名环卫工人进行清理打扫，每天早上7点、中午12点各清运1次垃圾。2.现场调查时，该便民潮汐摊区有20家摊贩正在营业。其中，14家从事水果蔬菜类售卖，6家从事熟食类售卖，无现场烹饪加工，不产生餐饮油烟。调查发现，九星花园小区二期北门的地面有一片油渍，为一家熟食摊贩售卖过程中滴漏造成，摊区周边有零星散落的塑料袋、菜叶等垃圾，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 部分属实 | 立行立改，规范摊贩经营行为，保持良好环境卫生。 | 金乡县政府责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采取以下措施：1.对金乡街道九星花园小区二期北门摊区地面油渍，滩区周边散落的垃圾进行清理，全面开展卫生清洁，督促熟食摊贩规范经营。6月24日，摊区地面油渍，滩区周边散落的垃圾均已清理完毕。同时，经营摊贩采取铺设防油垫等措施，防止滴漏油渍污染地面。2.加强巡查监管，加大宣传力度，引导摊贩在划定区域内规范经营，做好日常保洁，保持良好环境卫生。 | 已办结 | 无 |
| 165 | X3SD202506220189 | 对信访边督边改公开信息第十四批受理编号X3SD202506090065号“济宁市任城区安居街道融创滨江壹号小区北侧太白楼西路交通噪声扰民”的调查办理情况不认可，投诉人认为：检测结果超标，整改措施虚，解决不了问题。 | 济宁市 |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 6月23日至24日，济宁市政府组织任城区政府、市公安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路段为任城区太白楼西路兴唐运河大桥到济水大道段，全长约600米，路南侧为融创滨江壹号小区。该段路于2011年8月建成通车，是济宁市城区东西方向主干路，日常通行车辆较多。济宁融创滨江壹号项目于2018年11月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2019年6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2年12月建设完成。经调查，该小区建筑退让太白楼西路主线道路红线距离符合《济宁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5版）》技术规范要求；在该项目公示、房屋销售及签订购房合同时，项目开发商均按照规定公示了红线外不利因素，告知了可能受到交通噪声影响等不利情况。同时，项目开发商按设计要求，在建设时对所有住宅楼加装了“三玻两腔”中空玻璃等隔音设施。6月10日，调查组曾对初次信访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并对该小区进行了噪声检测，结果显示超出规定限值。对此，任城区已责成有关部门单位认真研究可行性整改措施。2.针对再次信访举报问题，任城区政府召开了专题会议，落实了部门职责。6月24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任城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该小区1号楼、3号楼、5号楼连廊处共计9个点位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情况进行了再次检测，检测数据显示，7个点位夜间噪声达不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类环境噪声限值。 | 属实 |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噪声扰民，解决好群众诉求。 | 济宁市政府责成任城区政府、市公安局采取以下措施：1.由任城区政府成立整改专班，针对该路段噪声扰民问题，研究解决方案，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整改措施，并认真抓好问题整改。2.由市公安局在太白楼西路设置限速标识，进一步加大对太白楼西路临近济宁融创滨江壹号小区的巡查力度，严查超速、违规鸣笛等交通违法行为，减少交通噪声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 阶段性办结 | 无 |

注：问题类型包括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涉及邻避效应问题、涉及利益纠纷问题。